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6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4月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彥儒」、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由丁○○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提款車手。嗣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底某時起，透過網路廣告（無證據顯示丁○○知悉是以網際網路詐騙）招攬甲○○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詠昱投資」，並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註冊平台投資期貨云云，使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23日9時42分、4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丁○○旋即於同日10時20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大樹荔枝店，接續提領2萬元共5次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上開贓

01 款、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指定之地點，以製造金流斷點，隱  
02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丁○○並因此取得3千元之報酬。

03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被告丁○○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08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先行說明。

14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5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17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18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訟法  
19 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更為  
20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21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22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23 照）。從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被  
24 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5 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具  
26 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30 (見警卷第14頁至第18頁；偵卷第36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  
31 32頁、第51頁、第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

01 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  
02 戶申設人資料、交易明細、提款機位置各1份、案發時監視  
03 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見警卷第7頁至第11頁、第25頁至第3  
04 7頁）在卷可參。

05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06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12 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13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4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5 決參照）其中：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8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20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4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5 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  
26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  
27 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8 金」，較有利於被告。

2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31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03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被告亦可適用現行法減輕之  
04 （詳後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整體比較結  
05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

07 3.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8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  
09 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  
10 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2 4.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13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4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7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8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9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0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1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2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3 5.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2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9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30 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  
31 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01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02 1.投資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傳送訊息、張貼訊息實施詐騙、指  
03 示被害人支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是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04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有實際施行詐術之  
05 人、指示被告前往提領款項之人、提款車手即被告、收取車  
06 手轉交贓款之收水人員，足見分工之精細，是應可認本案詐  
07 欺集團是持續性地以詐欺他人財物為手段而牟利之有結構性  
08 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罪組織」甚  
09 明。

10 2.再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所屬之本  
11 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實施加重詐欺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  
12 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最高  
13 法院最近一致之見解，被告就本案犯行應同時成立組織犯罪  
1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3.又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負責提領詐  
17 得款項後上繳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  
18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  
19 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對於所參與前揭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1 (三)論罪：

22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陸續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分批匯  
26 款，且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惟係本於  
27 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2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  
2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3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  
31 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4.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等3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查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陳明在  
10 卷，並有本院114年度贓字第16號收據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  
11 卷第53頁、第61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6 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18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19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0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1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22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23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24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5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26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8 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同斯  
29 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本件參與犯罪組織  
30 及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且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原本應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及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  
03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  
04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05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6 (五)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  
08 易獲取金錢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分工，實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  
10 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將詐欺贓款提領  
11 後放置指定之地點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藉此遮斷金流  
12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  
13 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之  
14 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而有前開洗  
15 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之事由，惟迄未與告訴人  
16 達成和解等情；末衡被告有幫助洗錢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非佳，暨其高中畢  
18 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養、現在  
19 與父母、哥哥及奶奶同住（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況，  
20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1 (六)沒收：

2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4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8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6 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  
28 法相關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為刑  
29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  
3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1.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3千元之犯罪所得，已經繳交國庫扣  
02 案，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放  
13 置指定地點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  
14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15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16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7 3.至本案帳戶提款卡固經被告持以提領詐得款項，係屬供本案  
18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本案帳戶  
19 遭警示後即無法再正常使用，在刑法上應無沒收之重要性，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一併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0 同。  
11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